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0 元 / 股调整为 129.492 元 /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归属 8.5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玄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8 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130 元 / 股 −0.168 元 / 股 −0.34 元 / 股 =129.492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0 元 / 股调整为 129.492 元 /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0 元 / 股调整为 129.492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609,680.76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660.81		−10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29,087.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399.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10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10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9,326,476.75		16.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1		减少 4.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12,439,888.66	6,413,264,617.13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67,996,052.66	5,962,764,278.87	0.09

1.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经济复苏带动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对芯片的需求有所恢复；另一方面，公司新一代 BES2700 系列芯片逐步上量，整体产品结构升级，芯片产品均价有所提升。

2.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6.17 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公司规模扩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2,522.09 万元；（2）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成本上涨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 35.69%，较上年同期下降 4.2 个百分点；（3）由于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406.74 万元，同比减少 834.22 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7,46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36,282.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3,048.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3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067,427.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3.57	主要系①消费电子需求逐步回暖，芯片需求有所恢复；②公司芯片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均价有所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9	主要系①随公司规模扩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2,522.09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 35.69%，较上年同期下降 4.2 个百分点；③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406.74 万元，同比减少 834.2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18,865	11.35	0	0	无	0
张陈圣	境内自然人	13,564,784	11.30	13,564,784	13,564,784	无	0
赵国光	境内自然人	12,162,876	10.14	12,162,876	12,162,876	无	0
ZHANG LIANG	境外自然人	4,943,052	4.12	4,943,052	4,943,052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8,763	3.26	3,908,763	3,908,763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十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1,326	2.94	3,531,326	3,531,326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9,389	2.11	2,529,389	2,529,389	无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3,807	2.06	0	0	无	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9,015	1.96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878	1.92	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618,865	人民币普通股	13,618,86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73,807	人民币普通股	2,473,807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9,015	人民币普通股	2,349,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8,878	人民币普通股	2,308,878				
豫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豫银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2,030,322	人民币普通股	2,030,32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503	人民币普通股	1,941,5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149	人民币普通股	1,785,149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743,653	人民币普通股	1,743,653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520,569	人民币普通股	1,520,569				
戴保家	1,504,194	人民币普通股	1,504,1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海晓冬为一致行动人；Liang Zhang 和海晓冬为夫妻关系；赵国光为宁波百碧富、宁波十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885,602.23	1,844,846,67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7,804,376.46	2,855,857,424.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836,083.39	267,892,565.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6,944.59	1,260,994.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27,657.74	21,002,98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2,802,721.32	946,012,533.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42,183.93	17,091,353.08
流动资产合计	5,685,575,569.66	5,953,964,53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838,651.05	56,637,800.84
在建工程	11,558,321.82	10,915,32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80,245.84	18,898,334.30
无形资产	163,148,018.98	132,971,297.90
开发支出		
商誉	10,561,379.62	10,561,379.62
长期待摊费用	5,902,362.16	6,210,1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275,339.53	203,105,79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64,319.00	459,300,086.23
资产总计	6,212,439,888.66	6,413,264,61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7,822.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311,580.80	184,645,637.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902.59	318,42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59,948.95	60,113,873.00
应交税费	1,448,290.80	2,267,727.91
其他应付款	53,836,401.20	59,687,65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0,678.53	14,949,047.48
其他流动负债		38,418.80
流动负债合计	228,076,802.87	432,108,59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33,557.53	3,559,801.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33,475.60	14,831,93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67,033.13	18,391,740.00
负债合计	244,443,836.00	450,500,33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0,163,717.40	5,193,690,018.26
减：库存股	48,095,568.50	48,095,568.50
其他综合收益	901,222.71	1,381,487.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5,026,681.05	635,788,34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7,996,052.66	5,962,764,278.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7,996,052.66	5,962,764,27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12,439,888.66	6,413,264,617.13

公司负责人：赵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广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广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609,680.76	287,198,721.68
其中：营业收入	383,609,680.76	287,198,72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750,132.87	298,035,140.54
其中：营业成本	246,714,695.22	172,633,271.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2,137.49	231,612.07
销售费用	3,698,388.24	2,379,834.52
管理费用	30,059,374.18	23,145,426.23
研发费用	119,326,476.75	102,338,108.73
财务费用	759,060.99	−2,693,112.77
其中：利息费用	430,336.03	274,540.20
利息收入	4,418,177.39	5,607,272.16
加：其他收益	3,793,571.80	9,168,10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36,282.31	19,554,5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048.08	3,855,04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626.68	1,175,79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55,587.67	−529,50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860.43	22,387,598.85
加：营业外收入	191,889.29	111,826.38
减：营业外支出	65,159.00	13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130.14	22,499,290.52
减：所得税费用	99,53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60.81	22,499,290.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60.81	22,499,290.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660.81	22,499,290.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264.54	−102,870.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264.54	−102,870.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264.54	−102,870.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0,264.54	−102,870.4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1,925.35	22,396,420.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925.35	22,396,420.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18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18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广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广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074,632.83	427,884,896.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70,533.33	43,720,87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6,527.67	14,762,4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21,693.83	486,368,2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013,377.14	474,615,58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04,620.69	83,294,25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683.47	1,213,00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8,613.02	41,191,7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92,294.32	600,314,6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399.51	−113,946,37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6,000,000.00	2,7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6,282.31	19,554,5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636,282.31	2,758,554,57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75,122.23	19,812,62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00	2,45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175,122.23	2,478,812,62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8,839.92	279,741,94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793.01	4,082,84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3,043.01	4,082,8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3,043.01	−4,082,84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8,590.49	−2,362,166.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961,073.91	159,350,55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846,676.14	1,454,246,17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885,602.23	1,613,596,730.12

公司负责人：赵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广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广平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别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8 元（含税）、0.34 元（含税），根